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牡扶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附件：《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5日



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2020年是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持续性，结合全市贫困村、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退出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的“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提升脱贫质量，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主体责任不变。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机制，强化县、乡、村“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以上率下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二) 坚持帮扶力量不减。继续坚持构建行业扶贫、部门扶贫、社会扶贫的大扶贫格局，做到人员不散、投入不减，保持扶

贫干部队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稳定不变，保持帮扶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政策标准不降。保持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不变、标准不降，全面高效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保证扶贫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实现脱贫后收入持续增加，确保贫困户脱贫不返贫，不增加新的贫困户。

（四）坚持监督管理从严。坚持对“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资金项目监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做到监督检查与发现问题整改并重，促进巩固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重点

加大农业产业扶贫投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落实落靠脱贫政策，切实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一）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1、依托农业产业促进增收。加快果蔬、食用菌、北药种植、林下经济和畜牧养殖业发展步伐，有效推进“庭院经济”，大力发展“订单式”扶贫，依托农产品加工收购龙头企业和各类专业合作社，引导鼓励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带贫益贫机制作用明显、可持续的优质高效农业扶贫产业项目，提高贫困户参与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

2、依托电商扶贫促进增收。大力构建“电商+贫困村+农户”、“电商+贫困户”等扶贫模式，加强贫困村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和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让“互联网+精准扶贫”的科技成果真正惠及广大贫困群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依托光伏产业促进增收。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维护，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合理确定收益分配，通过带动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稳定增收和带动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选聘公益岗位增收，确保光伏电站长期发挥扶贫效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扶贫办，相关县（市、区）

4、依托旅游扶贫促进增收。大力发展以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红色旅游文化为重点的旅游扶贫产业，积极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安置就业、输送客源、指导培训的能力，带动更多贫困群众致富增收。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5、依托就业扶贫促进增收。组织有意愿就业和创业的贫困劳动力参加种养业技术、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不断增强贫困

群众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竞争力。积极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促进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精准对接，保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鼓励扶贫载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为符合条件的扶贫载体落实扶持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落实公益性岗位“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全面做好生态护林员和保洁员到期续聘和选聘等工作，为有能力胜任岗位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二）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持续提升贫困群众满意度

1、强化教育扶贫。严格落实“两免一补”、贫困学生资助等控辍保学有关政策，建立在校生基础信息数据和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严格落实“雨露计划”，加大对贫困学生参加职业教育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2、强化健康扶贫。继续实施“两免四减半”、“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即时结算”等健康扶贫政策，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为贫困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有效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提升县乡村医疗卫生诊治能力，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确保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及时获得诊治。加强对村卫生室

及村医的管理和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并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加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与健康教育工作，落实好慢性病鉴定及补助政策，加大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3、强化综合保障扶贫。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制度有效衔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全部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优先实施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切实解决残疾人贫困家庭实际困难。有效落实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保障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4、强化金融扶贫。全面落实金融扶贫政策，持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工作，严格监督管理，防范逾期风险，坚决杜绝将扶贫小额贷款未用于发展生产或改变贷款用途等问题发生。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还款期限。对新发放贷款及续贷、展期贷款，要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继续为贫困人口购买小额人身意外保险，严格做好出险理赔，有效防止因病或突发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问题发生。继续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提高贫困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

丹江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1、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监管长效机制，跟踪解决贫困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坚持以农村“四类群体”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保证水源地安全供水。落实好农村饮水工程管护主体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确保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到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3、深入推进农村道路改造升级工程。结合乡村振兴，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进一步推进贫困村、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通村公路建设，切实提升农村交通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快构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长效机制，努力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4、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立村民自我管理 with 政府投入相结合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妥善治理管控农村污水，进一步加大村屯绿化美化力度，有效解决农村环境“脏乱

差”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

（四）挖掘脱贫攻坚典型，构建良好舆论宣传氛围

1、大力推进扶志扶智。依托“网络课堂”、“道德讲堂”等开展扶志教育活动，让脱贫致富的成功经验进农村、到农户，引导贫困户提升自我致富意识。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田间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提升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倡导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切实转变贫困群众思想观念。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大力推进社会扶贫。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联万户”等精准扶贫行动，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非公组织、工商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通过投资兴业、捐款捐物、提供就业岗位、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消费扶贫、落实扶持项目、捐资助学等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扶贫。在全国“扶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扶贫救助宣传活动，营造扶贫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

3、大力推进典型宣传。要大力宣传国家、省有关各项扶贫

政策、措施成效和经验典型，树立鲜明导向，凝聚强大合力。要开展“脱贫致富光荣户”评选表彰，用群众身边人、身边事，激励群众不等不靠、自力更生。深度挖掘各级扶贫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中担当作为、创新奉献的先进事迹，持续弘扬正能量、传递好声音。加强舆情处置，防止不良炒作破坏脱贫攻坚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五）筑牢脱贫攻坚基础，持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1、突出抓好动态监测工作。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数据比对与分析，提高数据质量。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支持，在产业分红时对脱贫监测户给予倾斜，根据边缘户生产、生活需求给予线下帮扶，及时消除脱贫后返贫和新发生贫困隐患。加强档案资料归档管理，坚持“删繁就简”原则，有效减轻基层负担。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2、继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强化对各级扶贫干部教育管理，重点解决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麻痹大意、盲目乐观等现象，坚决消除厌战情绪和懈怠心理。健全激励机制，强化能力培训，保持驻村帮扶队伍不变、力量不减，驻村帮扶工作重点转移到落实后续精准帮扶措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上来，切实提升脱贫质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3、推进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

配强贫困村领导班子，特别是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不断增强贫困村党组织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引导村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创立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大力推行“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模式，组织引导贫困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流转和农产品订单、就业等形式，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多渠道增收，实现稳定脱贫。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4、持续开展扶贫领域问题整改。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对照排查出“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落实整改任务，逐项落实责任、措施和销号，确保在2020年6月底全部整改到位。将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问题整改和巡视问题整改、脱贫攻坚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并纳入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整体统筹推进。按省扶贫办要求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精准掌握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确保脱贫攻坚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建立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检查督导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对巩固提升工作亲自部署重要任务、

协调重点环节、解决重大问题。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直行业部门要继续压实脱贫攻坚责任，保持攻坚态势不变，确保脱贫攻坚质效。要确保各项扶贫政策严格有效落实，持续筑牢“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格局，驻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继续针对帮扶对象做好巩固提升工作，切实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和促进持续增收。

(三) 加强资金监管。要完善项目库建设，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管，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财政扶贫资金集中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杜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妥善处置扶贫项目闲置浪费问题，严厉查处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四) 加强督导考评。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效考核机制，纳入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中。对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强化对巩固提升工作的指导。对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精准和问题整改不到位、对松劲懈怠的干部，影响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成效的，给予严肃问责。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